机关事业单位正常退休事项办理服务指南

一、实施机关

    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、实施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、退职的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三、受理条件

    符合机关、事业单位正常退休条件人员；

四、办理材料

1、本人手写信签纸的退休申请报告。

2、用人单位领导签字同意、主管单位领导签字同意。

3、退休当月工资表。

4、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（提前退休、退职）审批表一式五份。

五、办理流程图

用人单位领导签字同意加盖公章

本人提交退休申请报告（手写）

主管单位领导签字同意加盖公章

人社局工资福利室查阅个人人事档案

县人社局党组会研究审批

发退休文件（完成）

六、办理时限

    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。

七、收费标准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八、办理地址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资福利室（一楼大厅）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623058

九、办理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上午 10:00-14:00 下午15:30-19:30（夏季）

上午 10:00-14:00 下午16:00-20:00（冬季）

十、常见问题：

1、身份证与人事档案记载出生年月不一致，办理退休以什么时间核定？

答：以人事档案记载最早最先的出生年月办理退休。

1. 什么时候办理退休手续？

答：提前1个月办理退休。